

實務指南

處理對提供資料保密的請求

1. 本指南為監護委員會(“委員會”)實務指南編號2/2018的更新。
2. 本指南是為公眾準備聆訊而發布。委員會的權力不受此指南限制，並且可以在聆訊中作出其他指示。
3. 本指南適用於就聆訊有人提供文件及資料並請求將該資料保密(統稱為“有關資料”)的情況。本指南適用提供資料給委員會的人士和撰寫社會背景報告和建議給委員會的社會福利署人員(“報告撰寫人”)。請一併參考委員會的《程序指引》。
4. 委員會所有聆訊為類司法程序，聆訊的公開性和透明度至關重要。委員會須確保程序公正，公平和自然公正的原則必須秉持。如任何一方提交資料並請求委員會不把資料披露給其他方，則會造成不公。所以，除非有合適理由，該請求通常不會獲委員會批准。
5. 如果資料提供人士提交書面簽署請求，並列明以下事項，委員會將決定不披露資料的請求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
 - (i) 請求保密的資料，
 - (ii) 不披露資料的對象，
 - (iii) 資料需要保密的原因，
 - (iv)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其他人士會否因為披露資料而蒙受傷害，或因為不披露資料而蒙受傷害的聲明；和
 - (v) 其他支持該請求的原因或輔助證據。
6. 當報告撰寫人收到書面請求，報告撰寫人應把“有關資料”、相關的書面請求及報告撰寫人是否支持該請求的建議包括在一份清楚標明為僅致予委員會的“獨立機密報告”中。該等“有關資料”不應包括在“主報告”(即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社會背景調查進度報告、或補充報告)之內。

7. 按實際需要，報告撰寫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在其“主報告”中提及“有關資料”的存在，但須表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與否將受限於委員會對該保密請求的裁定。委員會在某些情況可能有需要聽取反對方的意見。
8. 以上安排只爲了便利該保密請求的申請，並不代表委員會、其秘書處人員或報告撰寫人或其他公職人員受到保密請求的約束，除非委員會已就“有關資料”發出不披露命令。報告撰寫人和委員會秘書處人員均不受限制，可將資料披露給委員會認為合適並與個案相關的任何人士而無需徵得資料提供人士的同意。
9. 委員會將決定有關情況是否足以根據《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7(2)、10(2) 及 13(2) 條規定就“有關資料”發出不披露命令。
10. 如果委員會拒絕發出不披露命令，則“有關資料”的副本可根據《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7(2)、10(2) 及 13 條規定提供或供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取閱。
11. 委員會有權不時訂立其他指示。

監護委員會
2025 年 2 月 28 日